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程序表
114/08/22

程序	時 間	活 動 內 容	主 持 人	備 註
1	09:30~09:40	報到	文書組長	
2	09:40~09:45	上次會議決議案報告	文書組長	
3	09:45~09:55	主席報告	劉校長 ○○	
4	09:55~10:25	各處室工作報告	各處室 主任	
5	10:25~11:00	提案討論	劉校長 ○○	
6	11:00~11:20	臨時動議	劉校長 ○○	
7	11:20~11:30	主席結論	劉校長 ○○	
8	11:30	散會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會議時間：114 年 8 月 22 日 0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圖書館地下演講廳

主 席：劉校長○○

出席人員：應到人數 111 人、實到人數 78 人（詳簽到表）

壹、宣讀上次會議提案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1140630)提案及決議情形

案由一、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修正案，請討論。（提案單位：生輔組）

（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校宿舍管理及輔導實施要點修訂案，請討論（提案單位：生輔

組）（照案通過）。

案由三、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學生請假管理規定修訂案（提案單位：生輔組）

（照案通過）。

案由四、有關教育部研編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

業倫理防治指引」，納入本校教職員工聘約之附錄案。（提案單

位：人事室）（照案通過）。

案由五、有關本校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草案)。（提案單位：人事

室）（照案通過）。

案由六、「國立虎尾高級中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納入社團活

動審查機制（提案單位：社團活動組）（照案通過）。

案由七、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修正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

組) (照案通過)。

案由八：有關本校校園整體規劃計畫中校園整體規畫圖(第一版)。

(提案單位：總務處) (照案通過)。

案由九：本校校園樹木檢測探察，建議預防性移除有

(1)(2)(3)(8)(9)(10)(11)，建議可重新修剪塑形及避免傾倒有

(4)(5)(6)(7)。(提案單位：總務處) (照案通過)。

貳、主席報告：

劉校長○○報告：

1. 今年校長會議關於教育趨勢與新議題有兩大主題：SEL (Social Emotional Learning 社會情緒學習)：強調學生自我察覺與情緒調適，教師亦需逐步學習與應用；人工智慧：鼓勵教師嘗試以 AI 工具輔助教學，高二教室已安裝 86 吋觸控螢幕，圖書館將安排教學應用課程。
2. 關於升學狀況註冊組已將今年升學結果公布於校網，感謝各位師生共同努力，整體升學成果佳，分科測驗後但仍有 7-8 位學生未錄取大學，請持續予以了解狀況，及針對弱勢學生提供更多輔導。
3. 今年招生與入學趨勢，全雲林縣國中畢業生 5A 下降 188 人，轄區東仁及崇德亦少了 20 人，去年相比本校入學低標維持，但高分群約少 20 位學生，需持續觀察後續影響。
4. 本學期重大工程尚有太陽光電、棒球場、雨水回收系統及其他小型工程，影響教學較大處為介壽樓 4-5 樓鋼筋鏽蝕整修，其餘工程相對不影響上課。
5. 去年全國召開校事會議近 5,000 場，平均每校約 1-2 場。目前學生申訴程序簡便，教師們須謹慎處理教學與師生互動。
6. 教育部新版手機管理辦法未納入高中，仍由學校、學生及家長協調決定。多數學生自律良好，但仍有少數學生課堂使用手機，請上課老師於課堂上協助管理。
7. 校長因個人健康因素將於 10-11 月間請假約一個月，請同仁協助學校運作。

叁、各處室工作報告：

◎教務處：

◎教務主任報告：

1. 114 學年第 1 學期開學日：8/25(一)、休業式：1/20(二)，另 1/21-23 進行 114 學年第 2 學期之課程(補 2/11-13)。
2. 依 114 年 7 月 29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45404126 號函，115/1/17-19 為大學學測，因配合學測考場試務，1/16(五)考場布置停課，於 11/22(六)進行補課。1/19(一)學測停課，於 1/10(六)進行補課，該日為高一、二到校。高三無須補課，但仍開放到校自修。

◎教學組報告：

1. 高一第 8 節課業輔導同意書於 8/19-8/20 新生訓練時發放，高二、三將於開學日 8/25(一)發放，統一於 8/28(四)前由學藝股長以班級為單位收齊繳回至教務處。
2. 第 8 節課業輔導實施期間為 9/1(一)-1/12(一)結束。
3. 114-1 課表試行期間為 8/25(一)-8/29(五)，公告試行課表後，如有需要全學期調動者，請自行協調後於 8/28(四)17:00 前將「全學期課務調整申請單」(同課表公告通知寄送)，填寫完畢後繳交至教學組，一律自 9/1(一)起為正式課表(若有長期請假需求者請勿與他人進行調，線上更新完課表亦會寄送 E-mail 通知)
4. 8/25(一)09:00-10:00 高一新生正式領書時間、高二三領取晚到教科書及配套(地點：體育館)，領書注意事項、班級分流及瑕疵換書時間另行公告校網，亦請導師提醒班級。另學生若已超過廠商規定之瑕疵換書時間才來表示書籍遺失或有狀況，請學生自行負責，**任課師請勿都讓學生都來找教學組(因教學組無存書)**。
5. 8/22(五)下午 13:10-14:00 於圖書館 1F 藝術中心西側會議室辦理新進(正式、代理)教師座談會，敬請有收到會議通知之新進同仁前往與會。(14:10 將總務處將接續辦理職安研習)。
6. 高二、三於 9/8(一)-9/9(二)辦理開學複習考、第 2 次學測模擬考試，請任課教師隨班監考。
7. 實施跑班課程時，請授課教師務必確實掌握學生缺曠之情形。
8. 9/1(一)-9/4(四)各科辦理 114-1 學期期初教學研究會。
9. 未來 115 學年度鼓勵各領域若有意開設多元選修課程之教師，敬請於 9 月 20 日(五)前填寫多元選修課程表單，並將開課計畫書送至教學組、以排入課發會議程，審定便編入 115 學年課程計畫書，送國教署審核。務必注意：有編入課程計畫書者之多元選修，當學年學期皆會納入選課。備註：**現行高一使用 114 學年度課程計畫書、高二使用 113 學年度課程計畫**

書、高三使用 112 學年度課程計畫書。各年段依循的國教署三年課程計畫書皆互相獨立一次用三年。

10. 114 學年度實施跨班選修時段如下，請有調代課的同仁注意以下時段的班級勿進行調代：

114 學年度跨班課程一覽表

星期 節次	一	二	三	四	五
1	高三彈性		高二多元 (204 生物同時)		高三彈性
2	高三彈性		高二多元 (204 生物同時)	本土語 A (104、113)	高一二彈性
3	高二彈性 (充補)		高三多元	本土語 B (103)	團體活動
4	高二彈性 (自主)		高三多元	本土 C (106+111+112 +114)	團體活動
5	高一彈性 (自主)				
6			高一多元 (101-106)		
7			高一多元 (107-110、 113)		

11. 學期中教師若有需要調代課，可自行於本校網站中：

https://www.hwsh.yl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9/?cid=76

下載國立虎尾高級中學教師調(代)課申請單列印（教務處亦有紙本可索取），並配合人事線上差勤系統請假使用，填寫完成後請繳至教務處教學組幹事協助處理調代，相關調代資訊皆可於課表查詢系統中之週課表顯現。

高一部分班級第八節輔導課調動時若需調入該班之空白（自習）第八節課時間，請找導師簽名，以利導師掌握班級空白運用時間調配。

◎註冊組報告：

1. 依臺教授國字第 1145402182 號來函：115 學年度招生新生班級人數調降為 33 人。
2. 大考中心考試時間：

考試名稱	報名日期	考試日期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第一次考試)	114 年 09 月 04 日(四)~ 114 年 09 月 11 日(四)	114 年 10 月 18 日(六)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第二次考試)	114 年 11 月 05 日(三)~ 114 年 11 月 11 日(二)	114 年 12 月 13 日(六)
學科能力測驗	114 年 10 月 28 日(二)~ 114 年 11 月 11 日(二)	115 年 01 月 17 日(六)~ 115 年 01 月 19 日(一)
分科測驗	115 年 06 月 03 日(三)~ 115 年 06 月 16 日(二)	115 年 07 月 11 日(六)~ 115 年 07 月 12 日(日)

◎設備組報告：

1. 使用特殊教室前，請教師先至設備組進行登記，並於使用前一節下課請教師或學生攜帶學生證至設備組領取鑰匙。
2. 教室使用完畢請確認窗戶是否有緊閉、電燈、電扇是否關閉。
3. 離開教室後，請將教室大門反鎖，鑰匙歸還至設備組。
4. 為了確保師生安全，學生使用實驗室，請教師務必全程陪同，避免危險。
5. 由於實驗器材、藥品準備需要時間，請最晚於實驗前四天至設備組填寫。

◎學務處：

◎學務主任報告：

一、依導師遴選辦法規定，兼任導師者如請假（產假、婚假、喪假、3 天以上之公（差）假及 7 天以上之病假）或暫時無法執行導師之職務時，所產生之代理導師職務由學務處依下列原則辦理：

1. 各班代理導師原則上由該班之專任教師代理導師職務，不足時再列入其他專任教師，並應兼顧代理時間長短及代理次數。
2. 代理導師排序以任教該班科目時數多寡排定，不以任教班級總時數排定。
3. 專任教師有擔任代理導師之義務。
4. 代理導師之導師費及減授時數之鐘點費依相關法規辦理。

二、114 學年度作息調整

國立虎尾高中【學期期間】作息時間表			
節次	起	迄	說明括弧為修改
第一節	08：10	09：00	
第二節	09：10	10：00	
第三節	10：10	11：00	
第四節	11：10	12：00	
午餐	12：00	12：35	
午休	12：35	13：05	
第五節	(13：10)	(14：00)	
第六節	(14：10)	(15：00)	
(環境整理)	(15：00)	(15：15)	
第七節	(15：15)	(16：05)	
第八節	(16：15)	(17：05)	
放學	(17：05)		放學時間 17:05

三、114.8.25 上午 11:30-12:00 進行第 4 次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

◎訓育組報告：

(一) 本學期星期五「彈性時間及團體活動時間」如附件表格，提供同仁參閱。

※連結如下，請用學校帳號登入：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poUfV2qBTGuagxSvu3vUsxgrKkl42exB/view?usp=drive_link



(二) 全學期週記活動：高一寫 5 篇、高二寫 5 篇；高三不強制；期末由導師回報是否完成，不進行調閱；可對書寫優良學生進行敘獎。

(三) 8/25(一)開學典禮 11:30-12:00 將進行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請導師協助宣導，鼓勵學生踴躍投票，謝謝。

(四)本學期重要期程

1. 班會時間：9/5(五)、11/14(五)、11/22(五)，高三僅開 9/5(五)一次
2. 線上集會時間：9/15(一)、10/14(二)、11/11(二)、12/5(五)、12/23(二)

(五)12/14-19 國際教育旅行，目前已招滿 34 位學生。

◎活動組報告：

1. 學生社團線上選社(活)

8/29(五)08:00~9/5(五)17:30

2.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社團活動時間：

- (1)09/19(五)10:10-12:00
- (2)10/31(五)10:10-12:00
- (3)11/07(五)10:10-12:00
- (4)11/21(五)10:10-12:00

(5)12/05(五)10:10-12:00

(6)12/26(五)10:10-12:00

3.114 學年度雲林縣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日期訂於 114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一)至 12 月 5 日(星期五)辦理

4. 社團期末成發時間:

2026/01/02(五) 9:10-12:00

◎衛生組報告:

- (一)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掃區規畫表已上傳學校衛生組網頁，請大家參閱。
- (二) 本校環境志工服務隊招募中，請各位老師協助宣導，鼓勵有意願的同學加，一起愛護學校。
- (三)請各位師長協助將辦公室垃圾做好分類，以利同學進行清潔與整理。
- (四)新學期中午時段整潔秩序的評分工作依然有勞各位師長一起努力，感謝各位師長的協助，如在時間上的安排有問題再請各位師長與衛生組聯繫。

◎生輔組報告:

1. 本學期行事曆相關重要節點:

月份	週次	預定事項
8		08/25(一)開學日(全校集合-第 1 次) 12:30-13:00 處室幹部訓練(金)(生) 8/25(一)-9/1(一)友善校園週(生)
9	1	9/5(五) 10:10-11:00 學生糾察隊複訓(演)(生) 11:10-12:00 學生交通服務隊複訓(演)(生)
	2	9/12(五)09:10-10:00 國家防災日第一次預演:班長、旗手(操場)(生)
	3	9/15(一) 07:40-08:00 升旗(1)(集會 2) 暨國家防災日第二次預演:全校(操場)(訓)(生)(全校集合-第 2 次) 9/19(五)

		09:21~10:00 國家防災日全校防災正式演練(操場)(生)(全校集合-第3次)
12	16	12/16(一)至 12/27(五)班級幹部及任課小老師獎勵(生)
	17	12/22(一)至 1/10(五)學生日常生活評量輸入與截止(生)
1	20	1/13(二)08:10-09:00 學務會議(4)(訓)暨學生德行評量會議(生)

2. 期初概況說明及協助宣導事項

- 1) 8/4-8/15 高一新生暑期輔導期間，透過生活教育輔導課程已概略將請假規定、服儀規定、獎懲規定等資訊向學生解釋其設置背景與原則。
- 2) 課程時間有限，生輔組已多次宣導學生可透過學校網頁（「友善校園」連結或生輔組網頁）中查詢各類法規完整內容，再請各位師長協助宣導、提醒。
- 3) 現今假別種類、原由眾多，為求學生安全，須請各位師長如需經手學生請假時，務必先與學生家長聯繫確認後再於假單上核章，並請協助檢查是否依規定附上證明文件資料，避免後續爭議或因退件而逾期請假。
- 4) 高一新生時期是最適合向學生宣導常規養成良好習慣的時期，再請各位師長一同協助養成學生的良好習慣，不厭其煩的叮囑、提醒學生依循規定行事，謝謝各位師長。
- 5) 本校「114 年第一學期起，學期期間在校作息時間更動」已公告，請師長參閱並提醒同學以供參考。
- 6) 本校「【公車通學】開學日搭車路線時間表」已公告，請師長參閱並提醒同學以供參考。
- 7) 本校「國立虎尾高中學生搭乘大眾運輸（公車）通學常見問題與解答」已公告，請師長參閱並提醒同學以供參考。

◎體育組報告：

- 1.114 學年度運動會預定報名 10 月 20 日至 11 月 5 日。
- 拔河比賽時間：
- 10/31(五)09:10-10:00 高一高二拔河預賽(1)
- 11/14(五)10:00-12:00 高三拔河預賽(1).
- 11/21(五)9:00-10:00 高一高二拔河預賽(2)
- 2 11/28(五)09:00-10:00 運動會裁判會議 10:10-12:00 全校運動會預演)
- 3.12/11(四)-12/12(五)全校運動會
- 4. 健身房及游泳池. 羽球星期三 16-18 開放教職員工運動。

◎教官室校安中心：

1. 學生於在校發生各類意外事件或不可控事件，可運用新增的**教室聯繫電話**尋求行政單位協助。校外發生可撥校安中心(教官室)專線：05-6322609。
2. **九九九狀況演練說明**:上學期將置重點於天然災害演練，但也律定-校園人為災害狀況【緊急廣播】方式。正式演練時間:09 月 19(五)日 09:07-09:10 時。
 - (1)目的：近年來，校園危機事故及非法入侵事作頻傳，透過統一廣播使全體教職員工了解危機事件行動步驟，瞭解各自的分工與職責，提高師生防範、自救、互救之意識與能力，統一律定【校園人為災害狀況緊急廣播方式】，以防事故引起師生不必要恐防。
 - (2)狀況:校內任何會影響全校師生安全的緊急狀況，舉例如學生自我傷害、歹徒入侵危害師生安全等。
 - (3)廣播:教官室向全校廣播：【請全校師生請注意，現在學校實施 999 狀況演練，請師長及同學依原定計畫實施應變】重複 3 次。
 - (4)作為:上課師長引導學生緊閉門窗、清查人數、繼續上課，狀況解除前不離開教室，學生不吵鬧、不下課，換堂時學生亦不離開教室，由班長協助管制人員避免學生校園遊蕩。

4. 學校作息時間介紹、大門、側門早上師生進出規範:

1 大門：

- (1)週一~週日:開門 07:10 分。
配合住宿生週一早上沒有早餐，有外出購置早餐需求。
- (2)避免少數學生太早入校，有肇生校園安全死角疑慮。提前到校學生會請於校門口等待統一開門。
- (3)彈性作法:

當日辦理大型活動、天氣不穩定下雨、學生專車提前到校已聚集多人等，以上情況請視狀況彈性處理，提前開門。

2 側門：

- (1)週一至週六：開門 07:10 分（開 1/3）。配合部分家長上班因素需提前到校學生。
- (2)週一至週六：開門（全開）07:20~08:10 分。
- (3)08:10 分後關門（配合上課鐘聲），其餘時間未實施開放，請由大門進出。

5. 校園星堡保全值勤及校園開關時間：

- (1)週一至週日：07:00 上班、07:10 開門。
- (2)週一至週日：22:00 下班、22:00 關門(不含週六)。
- (3)週六：07:00 上班、19:00 關門。
- (4)其餘時間無保全人員值勤上班，僅由辦公室機械保全設定，下班最後一位務必關閉門窗。
- (5)大門保全有工作時限及延伸加班費等問題，以上時段請師長、學生務必配合，請勿提早到校或逾時離校。

6. 教室鐵捲門：介壽樓、明德樓(含圖書館樓下入口)

教室清空後，由校安老師關閉：05:40 後、由守衛開起：07:00 前

7. 春暉個案特定人員名冊提列：

- (1)依據：108 年 01 月 07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70222871B 號令修正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
- (2)每學期開始三週內經導師、校內之任課教師、職員或工友觀察後，依特定人員類別提報特定人員名冊，交由相關業務承辦人彙整，並召開會議審查，經審查後之特定人員名冊應簽請校長核定。
- (3)學期中發現學生施用或持有不明藥物、有精神或行為異常，經觀察或以其他方式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者，應簽請校長核定納入特定人員名冊。
- (4)全校師長均可提供名單建立本學期特定人員名冊，會後交由業務承辦人賴○○先生，人員名冊異動可隨時調整修正。

◎總務處

◎總務主任報告：

- (1) 工程類：施工中工地，請師生勿入。

- A. 太陽能球場。
- B. 棒球打擊練習場。
- C. 雙語教室空間活化(F202-F203)。
- D. 介壽西樓梯修繕。(目前西側樓梯無法由 3 樓上 4 樓及 5 樓)
- E. 經濟部雨水收集計畫(減少地下水的使用)。(規劃中)
- F. 校園樹木修剪及移除(近期會施作)

補充說明：

雨季期間造成零星之損壞在總務處能力所及之處將盡速排除。但若因本校老舊建築部分功能受損(如排水管管徑過小或建物強化工程封閉管線)或需整棟處理之部分則需校務基金等其他額外挹注經費。

(2)節能宣導：進行冷氣、電燈、電扇、飲水機等管制措施。

- A. 定期以人工檢查管制高耗能設備使用，落實能源管理與查核。
- B. 鼓勵學生室外課時關閉教室內冷氣、電燈、電扇及其他教學設備。
- C. 汰換老舊效能不彰之冷氣設備並定期清洗機體與濾網。
- D. 汰換飲水機及設置定時控制。
- E. 逐步汰換老舊燈具(含集合場域、專科教室、路燈)更換為 LED 燈具，
除改善照明品質並達到節電目標。
- F. 原班教室沒有使用時，請記得關燈扇及投影機。
水龍頭或廁所漏水請告知總務處。

(3)職業安全衛生：

- A. 相關規章、計畫、守則最新修正已公告於首頁(職業安全衛生專區)
- B.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以電子郵件寄送給同仁。
- C. 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20 項規章更新範本已於 8/11 來文，將做為參考及修正依據。
- D. 本校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研習時請務必參加(每三年至少三小時、內容可包含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 E. 職安署數位學習平台
<https://isafeel.osha.gov.tw/mooc/index.php>

(4)其他：

- A. 公保股長群組受理宿舍、教室冷氣、燈、扇及麥克風插座等維修。
(電腦-資媒組、公播系統、投影機-設備組)
(板擦機-總務處、板擦-學務處、粉筆-教務處)
- B. 除高二教室外，嚴禁以濕抹布擦拭黑板與板溝。粉筆濕後乾硬刮傷黑板。
- C. 班級教室冷氣儲值卡購買與自動儲值。建議 2 張，請利用上班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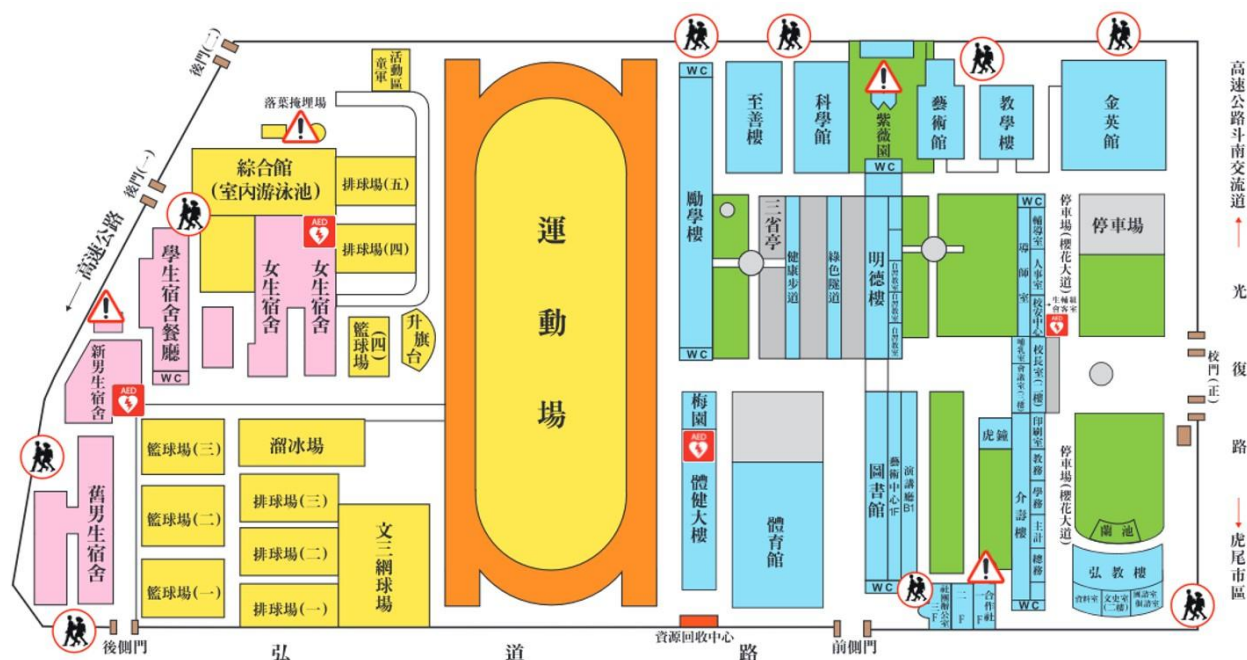
儲

值備用)。

D. 期初盤點各班級所保管物品。

F. 校園安全地圖宣導：學校首頁-學校事務-校園安全地圖

如有其他疑慮之處再請反映回饋



◎輔導室

◎輔導主任報告：

一、感謝各位老師在學生輔導方面的努力，本學年也麻煩辛勤的教職同仁共同支持並推動徐生輔導業務。

二、本學年輔導室承辦國教署計畫案

(1)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輔導業務資源中心計畫

(2)學生穩定就學措施實施計畫

(3)家庭教育暨親職教育工作實施計畫

(4)校園心理健康輔導方案

三、本學期輔導工作概要

(1)高一：台師大性向測驗、台師大興趣測驗。測驗解釋將以講座方式進行。

高三：大考中心學系探索量表。測驗結果於生涯規劃課中進行解釋。

(2)高關懷學生輔導工作：推展介入性、處遇性學生輔導工作。。

(3)持續推展友善校園輔導工作各項活動：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家庭教育、生涯輔導等，歡迎親師生共同參與。

(4)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主題工作坊。

(5)升學輔導家長座談會(暫定於12月)。

四、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服務項目宣導：

(1)「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雲林區駐點服務學校」提供雲林縣國中小及高中職學校之教師、學生及家長精神醫療諮詢服務。

預約電話：中心心理師辦公室:(05)5336938、5322147#530 斗六家商輔導室：(05)5322147#160、161

(2)心衛諮詢服務時段目前採線上行事曆方式呈現，請至「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雲林區駐點服務學校:斗六家商」網頁查詢。

◎圖書館

◎圖書館主任報告：

1. 依本校圖書館閱覽空間使用要點，平日上課時段學生須由老師統一帶領班級始得入館，故請老師協助提醒同學。
2. 本館 114 學年重要活動：9/26(五)虎中寫手高一二寫作競賽、10/14~16 誠品書展。
3. 114 學年第一學期全國中學生閱讀心得上傳截止日期：10/10、小論文上傳截止日期：10/15。請老師鼓勵同學多多參加。
4. 敬請老師協助班上家境清寒學生申請同心基金愛心午餐，申請表麻煩導師協助簽核。
5. 歡迎各位同仁每月自薪資扣款捐助同心基金，尚未填寫扣款授權書的同仁，請向圖書館人員索取，感謝您的愛心。

◎主計室主任報告：

一、本校 114 年度校務基金預算截至 7 月底止執行情形如下：

單位:千元

項目別	本年度法定 預算數 A	截至 7 月底止 分配數 B	截至 7 月 底止執行 數 C	執行率 (%) D=C/B	年度達成 率 (%) E=C/A
業務收入	223,072	141,475	147,763	104.44	66.24
業務成本與 費用	237,913	147,829	148,563	100.50	62.44
業務賸餘 (短絀)	-14,841	-6,354	-800	-	-
業務外收入	3,871	2,090	3,862	184.78	99.77
業務外費用	3,728	2,156	1,649	76.53	44.26
業務外賸餘	143	-66	2,213	-	-
本期賸餘 (短絀)	-14,698	-6,420	1,413	-	-
一般建築及 設備計畫	8,979	3,506	5,224	149.00	58.18

二、業務宣導事項

- (1)國教署考量教育資源之合理分配及衡平性，並鼓勵各校適度運用校務基金，業依各校校務基金盈餘狀況，訂有補助比率(本校目前的補助比率85%)，各校需配合提列自籌款，計畫執行過程中如有需要增加經費之情事，亦需各校自行籌措經費支應，國教署不再追加補助經費，請各校樽節、核實辦理。
- (2)重申各項經費動支，請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3點：「各機關員工申請支付款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不實者應負相關責任。」規定辦理。

◎人事室主任報告：

壹、114 學年度(114.8.22)教職員異動

編制員額	1. 教師 93 名(含校長 1 人+專任教師 83 人+輔導教師 4 人+ 運動教練 1+ 教官 4 人+留停 3 人) 2. 控留人數(代理教師)16 人 <u>1+2 合計 109 人</u>	職員 21 人
現有員額	1. 教師 89(含校長+專任教師+輔導教師 4 人+運動教練 1 人+教官 3 人) 2. 代理實缺 14 人+代理留職停薪缺 2 人 <u>1+2 共 105 人</u>	19
備註	1. 教官空缺 1 人 2. 代理教師職缺尚餘 3 人(含留職停薪缺)	主計主任、 管理員、缺額共計 2 人

一、專任教師(含教官)

(一)新進專任教師 5 人:李 0 恆(國文科)、黃 0 瑩(歷史科)、李 0 潤

(化學科)、張 0 瑜(國文科)、謝 0 宏(數學)

(二)離職+退休人員(6 人):

1. 114.8.1 退休生效教師:黃 0 玲(國文科)、鄭 0 鈴(歷史)、鄭 0 德(化學)等 3 位教師

2. 介聘外調:蔡 0 儒教師

3. 全國教師甄選外調:張 0 綾教師

4. 教官鐘 0 格退伍

二、代理教師控留 16 人+留職停薪 3 人(實缺 16 人, 已聘 14 人, 留職停薪

缺 3 人, 已聘 2 人, 爰代理+留停尚餘 3 人未聘)：

(一)代理教師

1. 新聘代理教師 8 名

化學-游 0 綺

家政-高 0 箒

藝術與生活-霍 0 嫻(留職停薪缺)

全民國防-洪 0 輓

公民與社會-陳 0 翰(留職停薪缺)

資訊科技-廖 0 煥

數學-蕭 0 如

物理-林 0 傑

2. 再聘代理教師 8 名

數學-林 0 志

英文-戴 0 蓁與王 0 盛

體育-陳 0 希與吳 0 甫

地球科學-林 0 瑩

生物-陳 0 安

國文-何 0 菁

3. 離退代理教師(共計 11 人)

楊 0 媛、彭 0 婷、柳 0 均、沈 0 興、石 0 華、林 0 茜、

林 0 傑、翁 0 蕙、陳 0 雯、沈 0 萱、王 0 偉

(二)留職停薪

1. 洪 0 茹(藝術與生活)：進修留職停薪(1140801-1150731)

2. 王 0 瑾(公民與社會科)：育嬰留職停薪(1140801-1150731)

3. 曾 0 喬(國文科)：侍親留職停薪(1140801-1150731)

三、職員

新進人員：人事主任陳 0 賢(7/18 到職)

幹事莊 0 辰(8/15 到職)

離職人員:運動防護員徐 0 薇(計畫人員)、幹事(舍監)徐 0 蓁、

主計主任蔡 0 芹、柯 0 渝(預計 114 年 9 月 1 日離職)

四、其他

學務創新人員鐘 0 格(8/1 報到)

五、114 學年度一、二級主管人員名單：

秘書 黃 0 賢

教務處 教務主任 范 0 雅

教學組長 黃 0 傑

註冊組長 吳 0 瑩

設備組長 吳 0 駿

特教組長 許 0 姍

學務處 學務主任 翁 0 玫

主任教官 陳 0 傑

訓育組長 張 0 瑜

體育組長 廖 0 毅

衛生組長 林 0 澄

社團活動組長 周 0 鋒

生活輔導組長 李 0 恆

總務處 總務主任 黃 0 福

出納組長 周 0 桂

庶務組長 張 0 珮

文書組長 李 0 忠

圖書館 圖書館主任 林 0 憲

資訊媒體組長 陳 0 琳

輔導室 輔導主任 沈 0 婷

主計室主任

人事室主任 陳O賢

貳、相關人事業務宣導

一、同仁如遇職場性騷擾、職場霸凌等情事，請立即與人事室聯繫。

二、有關教師兼職，請確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請本校同仁確實遵守不得違法兼職或兼營他業之規定。

三、本校全體教職同仁確實遵守「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該規範內有關「受贈財物」與「飲宴應酬」等相關規定，與機關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個人、法人或團體餽贈財物或邀宴應酬，原則上應予拒絕並落實知會登錄程序。

四、在學校任職人員應填報「擬任公務人員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具結書」。

五、因應國教署請各校提報相關訓練課程參訓率，惠請同仁協助於 114.8.31 前完成以下訓練課程：

(一)請公務人員上 E 等公務員或其他網站研讀 AI 知能課程、人權課程各 2 小時。

(二)請全校教職員(含公務人員、教育人員、醫事人員、聘僱人員、約用人員、工友等)上網研讀職場霸凌並不限時數。

(三)請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未參加性別課程人員，上 E 等公務員及其他網站研讀性別平等課程 2 小時。

六、本校擬訂於 114.9.19(五)上午 10-12 舉行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心聚點紓壓講座，如有意願請於今日(8/22)前向人事室登記。

參、職場霸凌宣導

一、「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建議作為」及「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請參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4.1.21 總處綜字第 1141000248 號函(如附件)。

二、併請參照「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護辦法」中職場霸凌防治部分(第 31-39 條及第 40-48 條)。

肆、教師及公務人員因公傷病規定如下，爰請同仁外出務必請假，以確保自身權益

一、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

第五款「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二年以內者」--可請公傷假

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21 條第 2 項(同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23 條)--因公傷病其命令退休不受任職年資滿 5 年之限制

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由服務機關證明並經審定機關審定公務人員之身心傷病或障礙，確與下列情事之一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 1.、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
- 2.、於辦公場所、公差期間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但因公務人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以致傷病者，不適用之。
- 3.、於執行職務期間、辦公場所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猝發疾病，以致傷病。
- 4.、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

三、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同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

第 3 項: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指在合理時間，以適當交通方法，於下列必經路線途中，非因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所生突發性之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

- 1、前往辦公場所上班或退勤之必經路線途中。
- 2、經機關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或代表機關參加活動，前往指定地點或返回辦公場所或居住處所間之必經路線途中。

第 4 項:前項第一款所稱前往辦公場所上班或退勤之必經路線，包含

下列情形：

- 1、自居住處所前往辦公場所上班途中。
- 2、在上班日之用膳時間，自辦公場所前往用膳往返途中。
- 3、自辦公場所退勤，直接返回居住處所途中。
- 4、自辦公場所退勤，直接返鄉省親或返回辦公場所上班途中。

◎秘書：

虎中校訊於上學年已經由每學年出刊，改成每學期出刊，有利於學校各項事蹟記載詳細，做為虎中歷史紀錄，惠請老師踴躍提供訊息充實校訊。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國立虎尾高級中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修訂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組）

說明：依臺教授國部字第 1145803724 號函來文辦理(附件)，主要是有關

法律之細則編目對應請各校進行更新同步。

附件 1-1：相關來文與附件。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黃瀨儀

電話：04-37061374

電子信箱：e-3427@mail.k12ea.gov.tw

受文者：國立虎尾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80372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09000000E_1145803724_senddoc3_Attach1.pdf)

主旨：檢送修正「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第4點及修正相關表件範本，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本部為規範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俾維護學生權益，業於109年5月26日訂定「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

二、旨揭注意事項要點說明如次：

- (一)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前，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查詢。
- (二)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時，原授課教師或導師均應在場；其課程及教材，應有事先審查機制，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 (三)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四)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申訴之相關事項。

三、學校辦理各項教學或活動時，倘有進用或運用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需求，應依旨揭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辦理人員身分查詢及課程教材事先審查等事宜；校外人士於協助教學或活動時倘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者，學校應終止契約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置，以維護學生權益並確保校園安全。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

副本：本部國教署學安組



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 第四點

四、校外人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 (一)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
- (三)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四)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五)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項之情形。

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前，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二規定查詢。

附件 1-2：修正後之活動要點，修正處以紅字顯示。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

109 年 8 月 10 日行政主管會報討論

109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4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虎尾高級中學為規範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俾維護學生權益，依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校外人士，指本校聘任、任用、僱用或以其他專案聘任之教職員工以外，進用或運用之其他人員。
 - 三、校外人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 (一)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三)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四)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五)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 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前，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之一規定查詢。
- 四、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課程，分為部定、校訂課程及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時，原授課教師或導師均應在場；其課程及教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納入本校課程計畫，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開學前報主管機關備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 (二) 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於一週前提出申請表，由本校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成員包含行政人員、教師代表、家長代表）進行審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如屬學生社團課程或活動，由本校學生社團審議小組進行審查。相關校外人士進入本校協助前項第一款部定、校訂課程教學有臨時性需求者，學校應於課程開始一週前，準用前項第二款審核機制辦理。學生或家長申請閱覽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教材者，本校應予

提供。

五、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六、本校進用或運用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行下列規定：

（一）事先瞭解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目的、宗旨及實施方式。

（二）明確告知校外人士本要點之規定。

（三）符合各該教育階段學生成長及學習需求。

（四）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五）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六）私立學校應符合教育基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

七、校外人士如為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本校應依志願服務法之規定，進行招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保險及其他相關事項；志工並應遵守志願服務法之規定、志工倫理守則及本校訂定之規章。

八、長期協助教學或活動之校外人士，由本校提供必要之職能訓練。

九、本校應就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瞭解其實施成效，作為學校課程及教材規劃之參考。

十、本校由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申訴之相關事項分工如下：校外人士協助部定、校訂課程者（含部定必修課程、加深加廣選修課程、多元選修課、彈性學習時間選修課程、學生自主學習），由教務處負責。校外人士協助非部定、校訂課程者（含社團活動、班級活動、講座、校外教學），由學務處負責或聘請單位負責。前項申訴案件之處理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其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辦結者，應依分層負責簽請核准延長，並將延長理由以書面告知申訴人。

十一、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同意 60 人、不同意 0 人；照案通過。

案由二：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案，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說明：

- 1、原第 9 條第 11 款規定：「慶生或玩鬧行為，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公共秩序，勸導後仍未改正者。」核予警告。因上次修訂本條文時，缺少具體事例：「未經申請或核備而攜帶麻將或撲克牌到校或遊戲」，故予以補正。
- 2、修正對照如附件 2-1。

附件 2-1：條文對照。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修) 第九條 (略以) 十一、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慶生活動、丟水球、教學區打球等言行， <u>及未經申請或核備而攜帶麻將或撲克牌到校或遊戲</u> ，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第九條 (略以) 十一、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慶生活動、丟水球、教學區打球等言行，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原第 9 條第 11 款規定：「慶生或玩鬧行為，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公共秩序，勸導後仍未改正者。」核予警告。因上次修訂本條文時，缺少具體事例：「未經申請或核備而攜帶麻將或撲克牌到校或遊戲」，故予以補正。

附件 2-2：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案，修正處以紅字加底線顯示)。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後)

105 年 06 月 28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06 年 02 月 13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08 年 08 月 30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09 年 08 月 31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10 年 02 月 22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10 年 07 月 02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11 年 06 月 30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12 年 06 月 30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12 年 08 月 29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13 年 06 月 28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14 年 02 月 10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14 年 06 月 30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修訂

第一條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之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訂定「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學生之獎懲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之目的如下：

-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第三條 本校學生之獎懲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第四條 本校學生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為獎懲輕重之參考：動機與目的、態度與手段、行為之影響、年齡之長幼、家庭之因素、平日之表現、行為次數及行為後之表現。

第五條 本校學生之獎勵與懲處，區分下列各項：

- 一、獎勵：嘉獎、小功及大功。
- 二、懲處：警告、小過及大過。
- 三、嘉獎三次等同小功乙次，警告三次等同小過乙次。
- 四、小功三次等同大功乙次，小過三次等同大過乙次。

第六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視情節記嘉獎：

- 一、服裝儀容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
- 二、經常禮節週到足為模範。
- 三、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確有良好成績表現。
- 四、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
- 五、拾物（金）不昧。
- 六、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
- 七、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
- 八、值星值日特別盡職。
- 九、經常自動為公服務。
- 十、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
- 十一、按時繳週記內容充實。
- 十二、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
- 十三、為團體服務表現良好。
- 十四、愛護公務有具體事實。
- 十五、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
- 十六、扶助老弱婦孺殘障。
- 十七、打掃工作認真，足為模範。
- 十八、擔任校內外幹部及公務表現良好。
- 十九、參加校內外比賽成績表現良好。
- 二十、協辦校內大型活動成效良好。
- 二十一、其他良好行為合於記嘉獎者。

第七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視情節記小功：

- 一、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良。
- 二、拾物（金）不昧，其行為堪為表率。
- 三、熱心公益，能增進團體利益。
- 四、見義勇為，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
- 五、敬老扶幼，表現優良。
- 六、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
- 七、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因而增進校譽。
- 八、推展正當課餘活動，成效良好，有具體事實。
- 九、校外生活行為表現優良，有具體事實。
- 十、參加校外比賽表現優良。
- 十一、擔任校內外幹部及公務表現優異。
- 十二、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第八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大功：

- 一、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或同學足為楷模，因而增進校譽。

- 二、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
- 三、愛護學校或同學，擁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
- 四、參加校外各種服務，績效特別優異，因而增加校譽。
- 五、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成績特別優異，因而增加校譽。
- 六、其他優異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第九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警告：

- 一、與同學口角，情節影響校園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或教學進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三、隨地吐痰、亂丟垃圾或惡意丟棄糟蹋食物，影響環境衛生，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四、學生違反學校作業檢查要點（不含週記），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五、學習節數時間實施之全校集合活動或於公共場所不遵守公共秩序或高聲喧嚷，影響他人，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六、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環境整理打掃，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七、拾物不送招領，意圖占為己有，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八、繳交信封（件）故意寫錯地址，以致公文書無法寄達，經勸導後仍未改正。
- 九、無正當理由，未循交通服務隊指揮、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規勸或配合，致危安之虞或影響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擔任各級幹部或團體組織幹部，怠忽職責，影響工作推展，或使他人權益受影響，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一、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慶生活動、丟水球、教學區打球等言行，及未經申請或核備而攜帶麻將或撲克牌到校或遊戲，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二、違反學生請假管理規則：
 - （一）逾上學日三至十日內完成銷假，警告乙次。
 - （二）逾上學日十一至十五日內完成銷假，警告兩次。
- 十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輕微者：
 - （一）騎乘自行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未配戴安全帽，勸導後仍未改正，屢勸不聽者。
 - （二）未依學校規定，申請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油電機械車輛停放校園指定區域或將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油電機械車輛違規停放校外，致影響校園週邊民眾交通通行或違法停放路邊者。
 - （三）校園內騎油電機械車輛、自行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致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秩序，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四）有駕照騎機車通學途中違反交通法規。

- 十四、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影響上課正常教學、或於校內使用電器肇生公共危險之虞，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五、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輕微者。
- 十六、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者。
- 十七、散佈不實訊息致他人或公共權益受損者。
- 十八、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者。
- 十九、虐待動物有具體事實者。
- 二十、未經同意擅自使用班級教學設備或公物進行不合事宜，致影響他人權益或損壞教學設備或公物，經勸導後仍未改正。
- 二十一、違反防疫管理指引，經勸導仍未改善。
- 二十二、違反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要點，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三、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

第十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視情節記小過：

- 一、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重大者。
- 三、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者。
- 四、無正當理由攜帶刀械、槍砲彈藥者。
- 五、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重大者。
- 六、不假離校外出。
- 七、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尚非重大者。
- 八、吸菸（含電子煙、加熱菸等新型態菸品或類菸品）、嚼食檳榔、飲酒、賭博、出入賭博性電動玩具店者。
- 九、非住校生未經申請許可，進入宿舍或逗留寢室。
- 十、未經允許進入已上鎖教室、場館或管制空間。
- 十一、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無悔悟者。
- 十二、製作或散發未經學校核准之不實文件或文宣，造成環境污染、影響校園秩序或他人名譽減損者。
- 十三、上課時（含午休、晚自習及集會活動）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屢勸不聽者。
- 十四、違反網路使用規定（影響學校設備使用加重處分）：
 - （一）違反學校教室多媒體視聽教學設備使用管理規則。

(二) 未經同意自行架設上網設備(網路分享器、無線網路路由器等)。

十五、蓄意嘲笑、謾罵、驚嚇、惡作劇等不受歡迎行為欺侮同學，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公共秩序，經勸導仍不知改正。

十六、對師長、同學、朋友詢問事件以惡意、故意、蓄意之不誠實之謊言誤導，致事件未能妥善處理或於人員、財物受到傷害及違法違規行為發生前阻卻者。

十七、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慶生活動、丟水球、教學區打球等言行，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公共秩序，情節重大者。

十八、下載或傳發不雅照片妨害善良風俗者。

十九、持有或攜帶菸品(含電子煙、加熱菸等新型態菸品或類菸品)、打火機、檳榔、酒類或賭博器具者。

二十、經常不遵守請假規則者，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二十一、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之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二十二、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二十三、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重大者。

二十四、違反防疫管理指引，情節重大者。

二十五、違反考試規則，情節尚非重大者。

二十六、違反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要點，情節尚非重大者。

二十七、違反學生宿舍管理及輔導實施要點，情節尚非重大者。

第十一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大過：

一、毆打同學，情節嚴重者或集體械鬥。

二、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嚴重者。

三、違反考試規則，情節嚴重者。

四、竊盜行為。

五、在校外言行涉法，涉及公共安全並衍生民眾投訴或負面輿情，情節重大者。

六、施用毒品(電子煙成分含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七、冒用、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塗改或偽造點名簿、請假單或其他文件者，情節嚴重者。

八、飲酒、吸菸(含電子煙、加熱菸等新型態菸品或類菸品)、吃檳榔或賭博行為屢勸不改，情節重大，影響公共安全或環境衛生者。

九、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十、攜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或「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之危險物

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

十一、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

十二、故意毀損學校設備或撕毀學校佈告者，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十三、未完成離校手續擅自離校或翻牆進出校園，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十四、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屢勸不聽且造成他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虞，情節嚴重者。

十五、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重大者。

十六、侵犯他人隱私、妨害秘密者。

十七、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情節重大者。

十八、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重大者。

十九、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屢勸不聽或情節重大者。

二十、非住校生未經許可，進入學生宿舍或逗留寢室經查明係再犯者。

二十一、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之行為屬實，且情節重大者。但未滿 18 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二十二、製作或散發未經學校核准之不實文件，致他人名譽減損、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等違法情形，情節重大者。

二十三、違反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要點，情節重大者。

二十四、違反學生宿舍管理及輔導實施要點，情節嚴重者。

第十二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處理：

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學務創新人員(校安人員)、輔導教師，經學務主任核定。

二、大功(特別獎勵)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

三、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學務創新人員(校安人員)、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主任核定。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四、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但具爭議性、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由校長核定。

第十三條 學生之獎懲均應隨時列舉事實(至遲不超過一個月內辦理申請)，並於學期(年)結束時，登錄學生成績通知書內。

第十四條 期末班級幹部獎勵最多不予超過小功兩次；社團不予超過小功乙

次。

第十五條 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

學生、法定代理人於獎懲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十六條 為鼓勵學生改過自新，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注意事項辦理銷過。於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決議：第十一條修正文字為：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慶生活動、丟水球、教學區打球等言行，及未經申請或核備而攜帶麻將、撲克牌等違禁品到校或使用。同意 70 人、不同意 0 人；照案通過。

案由三：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學生請假管理規定修正案，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說 明：

一、依 110 年 9 月 27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00117359A 號函來文辦理：

「爰請對參與歲時祭儀之原住民學生核予公假。來文如附件 3-1。

二、修正對照如附件 3-2。

決 議：

附件 3-1：相關來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98949
聯絡人：楊毓瑜
電 話：04-37061255

受文者：國立虎尾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117359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鼓勵原住民族學生參與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節日，請貴校
依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4條第6款規定對參與歲時祭
儀之原住民學生核予公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05年11月23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50130425號函及
107年4月20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70042839號函（諒達）續
辦。
- 二、原住民學生參加歲時祭儀可依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4
條第6款規定，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歲時祭儀時
間，各該原住民族放假一日辦理。
- 三、爰請對參與歲時祭儀之原住民學生核予公假；併請將原住
民族歲時祭儀假納入學生請假規定，以確保原住民學生參
與歲時祭儀之權利。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署原特組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 110/09/28



1100007316

附件 3-2：條文對照。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修) (一) 公假： 1. 因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或經政府機關核准之活動、競賽。 2. 參加學校舉辦之課外或服務學習活動。 3. 支援校內舉辦重大活動、處室業務推展工作。 4. 因參與校外競賽，參加賽前集訓、密集練習或講習者。 5. 接受兵役單位身家調查及體格檢查者。 6. 因升學需要經學校核准須請假者。 <u>7. 參與歲時祭儀之原住民學生。</u> <u>8. 公假必須經校內處室單位認可，由班導師、指導教師（練）證明或主動提出公文函件送學務處核准，並填寫公假單，始為有效。</u> <u>9. 上課期間臨時被師長約談者，請持約談單（公假單）至生輔組辦理請假手續。</u>	(一) 公假： 1. 因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或經政府機關核准之活動、競賽。 2. 參加學校舉辦之課外或服務學習活動。 3. 支援校內舉辦重大活動、處室業務推展工作。 4. 因參與校外競賽，參加賽前集訓、密集練習或講習者。 5. 接受兵役單位身家調查及體格檢查者。 6. 因升學需要經學校核准須請假者。 7. 公假必須經校內處室單位認可，由班導師、指導教師（練）證明或主動提出公文函件送學務處核准，並填寫公假單，始為有效。 8. 上課期間臨時被師長約談者，請持約談單（公假單）至生輔組辦理請假手續。	1. 依 110 年 9 月 27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00117359A 號函來文辦理。 2. 調整第 7 款、第 8 款序號。

附件 3-3：修正後之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學生請假管理規定，修正處

以紅字加底線顯示。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學生請假管理規定(修正後)

104.06.30 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09.02.24 經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111.02.11 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11.08.29 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13.08.30 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14.06.30 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修訂

一、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身心調適假實施注意事項」及本校實際需要。

二、本校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及身心調適假等假別。

(一) 公假：

1. 因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或經政府機關核准之活動、競賽。
2. 參加學校舉辦之課外或服務學習活動。
3. 支援校內舉辦重大活動、處室業務推展工作。
4. 因參與校外競賽，參加賽前集訓、密集練習或講習者。
5. 接受兵役單位身家調查及體格檢查者。
6. 因升學需要經學校核准須請假者。

7. 參與歲時祭儀之原住民學生。

8. 公假必須經校內處室單位認可，由班導師、指導教師（練）證明或主動提出公文函件送學務處核准，並填寫公假單，始為有效。

9. 上課期間臨時被師長約談者，請持約談單（公假單）至生輔組辦理請假手續。

(二) 病假：

1. 病假由家長、監護人（學生本人無效）當日以電話先行向導師或生輔組報備請假，事後補辦正式請假手續。
2. 本校學生請病假須附醫生證明或看診收據，超過三日病假須檢附公私立醫院證明。
3. 本校學生在校內因病（傷）離開教室在健康中心靜養，須由健康中心開具證明，須由當事人補辦請假手續；而因病（傷）須離校者，應由健康中心開具證明，依外出管理程序辦理，並於返校後補辦請假手續。

(三) 事假：請假事先將請假卡逐項填寫請楚，並檢附證明（喜帖、家長證明…），於學校辦公時間內依請假程序辦理之。

(四) 喪假：須檢附證明或家長出具證明，僅限直系親屬及兄弟姐妹，可分次申請，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超過7日以事假計算。

(五) 產前假：本校學生因懷孕須依規定進行產檢者得請產前假，每產程給假8日。

(六) 娩假：本校學生因分娩得請娩假42天（不含假日），娩假必須一次休完，不得分段請假。

(七) 流產假：本校學生懷孕三個月以上流產者，得請流產假20日（不含假日）。

(八) 育嬰假：以本校學生子女未滿三歲者得提出申請，但最長不得逾二年。

(九) 生理假：本校學生因生理日以致到校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1日，其請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十) 陪產假：本校男性學生如已婚，其妻懷孕生產時，得請陪產假五日（需附結婚證明及醫院證明）。

(十一) 婚假：本校學生就學期間結婚得於結婚之日起一個月內請婚假；婚假得分次申請；婚假併事假辦理之（需附結婚證明）。

(十二) 身心調適假：

1. 身心調適假依本校請假程序辦理；每次請假應以半日或一日為單位，且一學期以三日為限。

半日指上半日第一節至第四節或下半日第五節到第八節。

未滿半日，仍以半日計算。

超過半日，未滿一日，仍以一日計算。

超過三日者，可依其他假別條件審認列計；未符其他假別條件者，以事假列計。

2. 前點請假，除應出具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同意之證明外，無需檢附其他文件、資料，並依本校規定完成請假程序。

3. 學生到校前請身心調適假者，應於請假當日學校規定到校時間前，由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先行通知學校，並於請假期滿返校後，依學校規定補正請假程序。

4. 學生到校後始請身心調適假而提早離校者，導師應先了解學生身心不適之原因，並聯繫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及取得其同意後，學生始得辦理請假，並填寫外出單後離開學校；請假期滿返校後，提供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同意證明。但情況特殊者，學校應聯繫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到校提出同意證明及接送，始得離開學校。

5. 學生到校前請身心調適假，應依上述規定辦理，不得事後補請。但情況特殊者，學校得同意事後補請身心調適假。事後補請者，陳請校長核准。

6. 身心調適假非屬事假，不適用教育部為協助學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之規定。

7. 學生請身心調適假者，不得申領勤學獎。

8. 學生請身心調適假之資訊，生輔組每月應彙整列表，提供予輔導室參考。

(十三) 外出管理：

1. 本校學生因病或其他原因必須臨時外出，應填寫臨時外出單。學生外出得由家長與導師聯絡後簽章核准，再由生輔組或校安中心人員佐證簽章，如因故家長無法立即聯繫導師，則由生輔組或校安中心人員簽章時與家長或監護人聯絡，始准離開學校。

2. 離開校門時應主動出示臨時外出單，交門口值勤人員驗明與登記。

3. 臨時外出返校後應憑臨時外出單按規定完成請假手續。

三、辦理請假程序：

- (一) 本校學生請假手續以親自辦理為原則。
- (二) 本校學生因故無法到校者，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請於當日上午 9 點前，以電話告知導師或教官轉達，並說明原因，並於返校後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 (三) 辦理請假手續時，請填註請假單後，送導師簽章，再送生輔組長審核，並於上課日 3 天內完成手續，逾期以曠課論處；除特殊狀況，由生輔組長簽報另行議處。
- (四) 本校學生未到校辦理請假而缺席者或未辦妥請假手續者，一律以曠課論。
- (五) 請假單資料不全，因而退件者，因於退件日後三日內補正資料（以一次為限），並完成繳交，逾期以曠課論處。
- (六) 本校學生到校不按時上課或擅自離校者，一律以曠課論；經輔導後，仍未改善者，依學生獎懲辦法辦理處分。
- (七) 請假單應先填妥各項資料並貼妥郵票後方可送至生輔組辦理請假手續。

四、准假權限：學生請假 3 日以內者，由學務處生輔組長核准；5 日以內者，由學務主任核准；5 日以上者，由學務主任轉陳校長核准。

五、考試期間請假規定：

- (一) 學生於定期考試期間非因公假、病假、喪假（直系尊親）或重大事故者不得請假。學校規定之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及學期補考期間，學生不得請身心調適假。
- (二) 病假、娩假、流產假、產前假必須檢附醫院診斷證明，喪假必須檢附死亡證明（訃聞），由家長親自來校或於當日以電話報備後按規定完成請假手續。
- (三) 考試期間之請假，須會教務處登記，始准予補考。
- (四) 公假一律陳請校長核准。

六、本校學生因事或因病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出席學校各種課業、集會及學生活動，須依照本規則辦理請假手續，其未經准假或擅自缺席者，概以曠課論。

七、逾時辦理請假手續，仍欲辦理者，依本校學生獎罰辦法處分後，始可辦理請假。

八、本管理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簽署後公佈，修正時亦同。

決議：同意 69 人、不同意 0 人；照案通過。

伍、上次校務會議老師臨時建議事項及回覆：

建議：（林敏玲老師）

協行要公開：這些都是學校教師資源公平、適才適性的配置。也會影響學生的「受教權」……應公開至各教學研究會通盤考量。

2.1 合乎平等原則……

2.2 適才適性……

重點說明：

1. 依教育部「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第八條規定：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個人全學期協助辦理學校行政業務，或兼任實驗（習）場所管理人員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減經學校行政會議、課程發展委員會或校務會議決議之減授節數。
2. 本校協助辦理行政含括各領域（科）召集人與各項業務協行人員，其中各領域（科）召集人經各教學研究會討論選出，各項業務協行人員則由各處室依需求尋找適才適性之教師，並依規經行政會議決議。
3. 各領域（科）召集人選尊重各教學研究會之決定；至於各業務協行人員之安排，除適才適性外，亦有因應學校課務狀況、人員變動與對接校務發展之需要，故宜通盤考量。

決議：

經本校 114 年 8 月 7 日行政會議討論，依教育部「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之規定，本校協助辦理行政人員之工作內容與減授節數提

本校行政會議檢視、討論、議決；另各教學研究會若有相關建議，歡迎提出，以為參酌。

林敏玲老師：暑假就開始進行高一的課程諮詢教師只有行政會議通過，是否依法定程序應該是要將辦法在校務會議上通過。

校長回覆：

應該要按照程序來，這部分比較不足的地方再慢慢把它導正，之後也是趕快開會選召集人，就照這個程式來執行。

陸、臨時動議：無

柒、討論及建議事項：

林○○老師：

高二教室建置新式黑板板溝槽裝設位置擋住了麥克風的插口、板擦及未能有效收集粉筆灰，建議板槽的位置可能需要拉出來一點及下降高度這樣才能夠發揮它的功能，請於驗收時特別注意這項能否改善。

決議：

廠商已到場評估，將針對有問題教室進行特殊改善。雖然符合規格，但實際使用不順暢，學校有權要求改善。驗收標準以「電視與黑板」為主要規格，但可採「通過驗收＋後續改善」模式。若廠商不改善，學校可扣留保固金。

捌、結論：開學準備較早，感謝全體同仁辛勞。 學生即將到校，請大家齊心迎接新學期。

照片：

